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12:00在财富广场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举行。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募集资金4.2亿元和超募资金26,144.61万元合计68,144.61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建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来实施该募投项目及配套项目，便于项目管理和单独考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4.2 亿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该表决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

公司实施“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是“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配套项目，一方面能回收利用项目的副产品氢资源，另一方面可以将氢资源深加工成高经济附加值的双氧水，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578.21 万元投资“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该表决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